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委员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丁宏伟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各项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全面核查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